

关于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12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傅春梅、柯茜；联系电话：13636615156、173174381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19日